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9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4,800万元贷款，由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其持有的350万股富邦股份股票进行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仁宗、方胜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7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